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

2025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建議.....	8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	指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釋 義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58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海建香港」	指	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海螺創業、齊生立、李群峰、汪純健、郭丹、晏滋、紀憲、馬偉及王敬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山股份」	指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77)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執行董事：

汪純健先生

廖丹女士

凡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群峰先生(主席)

馬偉先生

呂文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文江先生

王嘉奮女士

李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鏡湖區

文化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換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08(B)條，李群峰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汪純健先生(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呂文斌先生(於202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所有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程序及流程

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已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退任董事均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可提供有價值的相關洞察力並增加董事會的多元化。

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各自(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ii)彼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概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之其他因素。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因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全體退任董事進行重選，而董事會認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最多182,676,505股股份)。回購授權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最多365,353,011股股份)。發行授權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

董事會函件

權當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22年3月30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之日)起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適當期間後更換核數師，將加強本公司外部審計服務的獨立性，有利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該確認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宜，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的空缺。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核數工作的經驗、技術能力及資源；(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及(i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出的指引。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合適並有能力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委任安永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安永的酬金。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董事發行授權及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2025年5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汪純健先生

汪純健先生，56歲，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安徽海螺環保集團董事及總經理、海建香港董事長。汪純健先生負責全面主持本集團生產經營工作。彼於1989年7月畢業於安徽建材工業學校，主修水泥工藝及於2014年1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汪純健先生在水泥工藝技術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1989年加入海螺水泥，歷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銷售處副處長、寧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海螺水泥浙江及廣東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海螺水泥人力資源部部長、黨委副書記及海螺集團組織人事部部長、黨委組織部部長、外事管理辦公室主任、黨委統戰部部長等職務。

汪純健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8月2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汪純健先生有權收取的薪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汪純健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其本人持有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與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的481,295,8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群峰先生

李群峰先生，54歲，於2022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目前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安徽海螺環保集團董事長，安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海螺環保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董事。李群峰先生負責指導本集團戰略發展及投資決策。彼於1994年8月畢業於洛陽理工學院(前稱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硅酸鹽工藝。李群峰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發展及水泥生產技術等領域具有

豐富經驗。彼於1994年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曾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製造分廠廠長、生產品質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海螺水泥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及海螺水泥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彼目前擔任海螺水泥執行董事、總經理。

李群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2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李群峰先生不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李群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其本人持有的2,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與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的479,345,8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呂文斌先生

呂文斌先生，58歲。於202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北京新型建築材料總廠計算中心員工及副主任。1993年1月至2000年1月在中國新型建築材料公司計算中心工作。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中聯貫通經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9年9月歷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副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5年1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物資部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總裁，2014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湖南南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總裁，2015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黨委委員，2019年9月至2022年1

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黨委常委，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湖南南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裁，2021年12月至今任湖南南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裁，2023年3月至今兼任天山股份職工監事。

呂文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5年3月24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呂文斌先生不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

4. 王嘉奮女士

王嘉奮女士，52歲，於2022年7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自2011年3月起在世索科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索爾維投資有限公司)任職，目前擔任家用和個人消費市場及胺類市場的全球財務總監兼任亞太區域財務總監。王女士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職於安達信，最終職位為高級核數師；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新加坡報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經新聞記者；於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在阿克蘇諾貝爾(亞洲)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亞太區財務總監及亞太區會計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在埃梯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擔任亞太區合規經理；並於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優利(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職亞太區高級經理。彼自2015年8月至2022年6月止為上海美國學校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1995年6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務管理研究生文憑，並於2016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EMBA(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並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及註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師。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2年7月18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委任函，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王女士的資歷、經驗、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5. 李琛女士

李琛女士，41歲，於2023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水泥及環保領域的投資、開發及技術創新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自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於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擔任研究員，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於中國水泥協會擔任研究員，自2017年1月起於中國水泥協會轄下碳減排專家委員會擔任秘書長，自2019年12月起於中國水泥協會擔任副秘書長。自2020年起，李女士亦擔任北京工業大學的兼職研究生導師，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72)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2月起擔任天山股份獨立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3月2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李女士的資歷、經驗、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關於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26,765,059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已繳足股款。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826,765,059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82,676,5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3.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股份。

5.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對不時適合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1.05	0.74
6月	0.95	0.77
7月	1.00	0.74
8月	0.83	0.68
9月	0.94	0.64
10月	1.11	0.78
11月	0.85	0.70
12月	0.79	0.68
2025年		
1月	0.73	0.67
2月	0.69	0.56
3月	0.70	0.56
4月	0.65	0.53
5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53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發行人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相關法律中止。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概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並控制500,502,2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40%。海螺水泥最終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44%。董事認為該等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以觸發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除前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汪純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群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呂文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嘉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獎勵獲授出或行使；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知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知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5年5月3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載有關於上述通知所載第2至6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7. 本通知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純健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呂文斌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